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373號

原告 許書豪
被告 葉峰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壹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壹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6日10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左營區都會快速道路北往南方向，因變化車道未注意安全距離，自後方追撞原告所有，由原告配偶蘇子綾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依照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系爭車輛於113年9月間之市場交易價格為新臺幣（下同）270萬元，扣除保險公司已理賠原告2,242,860元，差額尚有457,140元，另原告支出鑑定費15,000元，共計472,140元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2,1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金額沒有意見，但希望分期給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0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
04 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
05 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亦有法
06 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未注意與車前保持隨時可以煞停
07 距離之過失，致系爭車輛損壞事實，業據提出系爭事故現場
08 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
09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10 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1 道路交通事故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
12 稽。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3 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
14 相當因果關係。被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
15 害賠償責任，要屬有據。

16 (二)次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
17 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
18 悉數考量在內，故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
19 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
20 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
21 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
22 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可資
23 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後受損情形嚴重，已符
24 合保險契約約定全損理賠之情形，無修復之價值，依照中華
25 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系爭車輛於113年9月間之市場交易價
26 格為270萬元，保險公司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全損保
27 險金予原告2,242,860元，其差額尚有457,140元之事實，業
28 據提出估價單、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函文、保單、保險金
29 匯入交易明細查詢單為證，足認系爭車輛遭被告駕駛之車輛
30 撞擊後，其車損情形嚴重已符合保險契約約定全損理賠之情
31 形，故原告以其無修復之價值而予以報廢，並依以系爭車輛

01 當時市價270萬元扣除保險公司已賠付之2,242,860元後，請
02 求被告賠償其差額457,140元，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三)再者，就原告主張受有系爭車輛市場交易價格減損鑑定費用
04 15,000元之損害部分，業經上開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函文
05 記載明確。而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
06 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
07 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該鑑定費用雖非被
08 告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直接損害，惟此係原告證明損害之發
09 生及範圍所支出之費用，且鑑定之結果並經本院作為裁判之
10 基礎，自應納為被告所致損害之一部，而容許原告請求賠
11 償，是原告請求鑑定費用15,000元，亦應准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3 文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
15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
17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廖美玲